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任永峰

委员:马耀军 李树荣

李彦科 韩英

马小虎 任伟

杨永宁 冯建辉

黄彦博 朱鹏飞

刘圆圆 李征平

马晓斌 王国柱

(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2018年1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中共固原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党发〔2018〕48号)……………1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2号)……………2

关于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331”监管机制顺畅运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3号)……………5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4号)……………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5号)……………9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7号)……………1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
|-----------------------------------------------------------------------|----|
| 关于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br>(固政办发〔2018〕62号)·····                        | 20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固政办发〔2018〕63号)·····           | 22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br>(固政办发〔2018〕64号)····· | 26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br>(固政办发〔2018〕66号)·····         | 31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的通知<br>(固政办发〔2018〕67号)·····             | 32 |
| <b>【市政府规范性文件】</b>                                                     |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固政办规发〔2018〕5号)·····       | 34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任永峰  
副 主 编:马耀军  
责任编辑:王国柱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0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关于中共固原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党发〔2018〕48号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经四届市委 2018 年第 30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秘书长工作分工如下:张柱:主持市委全面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固原市委员会工作。

马汉成: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杨刚:协助市委书记负责党的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扶贫工作及群团、党校工作,分管市委办公室、政研室(改革办)、督查室、档案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局、台办、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和党校(行政学院)。

宋晓国:分管党管武装和民兵预备役、人防工作;联系驻固部队。

杨文:主持原州区委全面工作。

王正儒:主持市委宣传部和统战部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宣传思想、文化、旅游、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分管精神文明办公室、讲师团、固原日报社、文联;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员会、工商联、伊协、各民主党派、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

纳冰:主持市纪委监委工作,分管纪检监

察工作。

李志达: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按市政府副市长分工工作。

陆菁:按市政府副市长分工工作。

金敬东:按市政府副市长分工工作。

周兆川:主持市委组织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工作,分管市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党史研究室。

王学军:主持西吉县委全面工作。

孟卫东:按市政府副市长分工工作。

左鹏飞:按市政府副市长分工工作。

吴会军:主持市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信访工作,分管社会治理、国家安全、司法行政、信访和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访局、国家安全局、武警固原市支队、固原市消防支队。

杨自平:主持市委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杨刚同志分管市委政研室。

固原市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2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8月7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固党办〔2018〕86号),以附件形式随文发布了《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创建效率,促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正确贯彻执行本部门工作职责,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 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下设综合组、宣传组、研究组、督导组。

**综合组**设在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具体负责撰写上报相关材料,分解创建目标任务,督促实施进度,做好部门协调,完成资料收集汇总,随

时向创建领导小组汇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宣传组**设在市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各类媒体宣传的策划和实施,做好示范区创建专题片的录制、PPT的制作、相关动态信息报道及稿件上报工作。争取在中央、自治区、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创建情况。

**研究组**设在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

责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课题研究及制度设计转化工作,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推出和推广一批具有鲜明固原地域特色和时代特点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形成多个地方特色文化作品品牌、场所品牌、团队品牌、活动品牌、项目品牌。

**督导组**设在市委督查室,主要职责是定期按照创建工作各项部署、实施方案和目标责任书,对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度设计研究、宣传信息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部门及时通报,督促限期整改。注重发掘、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成功做法。主动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建议。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文化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西部标准》、《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固原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阶段性工作部署要求,负责撰写有关公共文化创建政策性文件,及全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达标督导工作,并对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开展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落实创建目标任务的对策和建议。

**市委组织部:**负责动员各级领导干部参与创建工作,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创建示范区宣传方案;

协调中央、自治区、市级媒体对创建示范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创新宣传手段,挖掘创建经验,展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最新成果;指导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编办:**根据市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的实际需要,参照全区各市“两馆”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人员编制;指导各县(区)加强和完善公益性文化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管员的配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市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和服务;积极申请相关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办公室:**负责协调、支持在移民新村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和硬、软件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招募校园文化志愿者并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搭建校园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免费对外开放学校文体场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技局:**加强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全市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参与研究制定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设置工作,把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内容纳入社区工作职责;积极培育文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免费对外开放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我市创建示范区工作所需启动资金和配套扶持资金;制定创建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创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方案,落实人员待遇;保障市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需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土地审批;完善各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手续;参与重要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评估、论证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示范区重点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简化工作程序,加快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和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推进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督查开发商在城市建设和住宅小区建设中预留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制定示范区创建规划;承担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区)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研究总结、宣传推广创建工作经验;参与文化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工作,形成制度建设成果;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能力;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群众文化活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机构数字化建设纳入“智慧固原”建设体系;负责把公共文化服务场地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中;做好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旅发委:**负责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做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建立健全职工文化志愿者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职工(农民工)业余文化培训活动;有效运用各单位工会活动阵地,为职工文化团队、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活动场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市委:**负责健全文化志愿者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文化志愿者服务活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妇联:**负责健全文化志愿者管理体系;制定面向妇女儿童的文化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文联:**负责健全文学艺术工作者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文学艺术进基层活动;创作精品文艺作品,并结集出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协:**负责组织开展“科技下乡”等公共文化科普活动;推进科普场馆免费开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残联:**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环境,经常针对残障人士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和专题文化培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固原日报社、固原广播电视台:**利用媒体阵地开辟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基层挖掘、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阶段性创建综述报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331” 监管机制顺畅运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3号

各县(区)党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为了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切实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固原市探索建立了“制度+科技”的扶贫项目资金“331”监管机制。经过两年多的先行试点、重点示范和全面推开三个阶段的深入推进,“331”监管机制效果明显,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但从近期督查情况看,“331”监管机制在推广应用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各级政府重视不够,领导机构不健全,落实责任不明确;备案、审核工作与扶贫项目实施、资金发放不同步;备案、审核工作不够规范,乡、村两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层层照抄照搬;乡、村两级信息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更换频繁,培训不及时,业务不熟悉;以及“331”监管平台功能不够完善,等等。这些问题已严重影响了“331”监管机制的效果发挥,为切实解决现实问题,深入推进“331”监管机制顺畅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明确分管领导和主抓部门。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的安排部署,将扶贫项目资金“331”监管机制纳入全市精准扶贫建设之中,统筹推进,市政府明确了由常务副市长主管,市财政局主抓

各县(区)党委要尽快明确常务副县长(区长)为落实“331”监管机制的主管领导,县(区)财政局为主抓部门,确保“政府牵头抓总、分级负责,纪委监委跟进监督、执纪问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强化监管,群众广泛监督,共享实惠”的模式有效运行。各县(区)政府务必于10月25日(星期四)下班前将分管领导、财政局长名单报市财政局。

二是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各县(区)党委要认真研究,针对“331”监管机制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政府或财政部门制定各县(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331”机制运行的实施方案》,列出应纳入“331”机制的项目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提出进一步推进的具体措施、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此项工作。各县(区)务必于10月30日(星期三)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务必于11月15日前要拿出乡、村两级信息员队伍建设计划,切实解决岗位、报酬、培训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为所有行政村配齐“331”监管平台运行所需电脑、显示屏等硬件设施。

三是进一步完善“331”监管平台功能。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会同研发公司、电信、移动

等企业,针对“331”监管平台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于11月5日前制定《进一步加强改进的实施方案》,及时更新、升级软件程序,完善相关功能,整体提升“331”监管平台科技含量,确保“331”监管机制运行顺畅。

四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的监督”职责,对照各县(区)的《实施方案》以及本通知规定的具体措施,不定期的对各县(区)和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发现对“331”监管机制推进不力的问题,一律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9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问责”之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为“331”监管机制顺畅运行提供纪律保障。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礼遇帮扶道德模范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4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 固原市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发挥模范人物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体现全社会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在全市倡导“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中央文明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礼遇帮扶对象

(一)礼遇对象:固原市荣获全国、自治区、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及提名奖获得者(以下简称道德模范)。

(二)帮扶对象:道德模范中的生活困难者。生活困难者的具体界定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身患重大疾病或严重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巨大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者;其他特殊困难需要提供帮助者。

**第三条** 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应遵循自愿申请、属地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县(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县(区)、市级部门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之中。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协助市文明办做好奖励帮扶礼遇日常工作。

## **第四条** 礼遇方式和程序

### (一)礼遇方式

1.节庆活动礼遇。举办重大庆典活动,由各级党委、政府或主办单位邀请道德模范代表参加;

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须将道德模范列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走访慰问重点对象,对生活困难的给予2000元的慰问金。

2.医疗保健礼遇。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公立(私立)医疗卫生机构,为军人、残疾人设立的优先挂号窗口加挂“道德模范”标识,在全市各级公立医院免挂号费,同时为道德模范提供优先安排床位待遇。道德模范由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工作单位每2年组织一次免费体检,体检经费由组织单位承担;有条件的县(区)或行业(系统),可视情况统一组织本县(区)本行业(系统)道德模范疗养,疗养经费由组织单位承担。

3.劳动就业礼遇。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事业单位,未经本人同意,不得解除与道德模范的劳动关系。特殊情况需安排待业的,须报道德模范命名机构批准。在固原市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工作招聘中,符合条件的道德模范享有优先录用待遇。

4.公共交通礼遇。道德模范本人在全市各县(区)城区免费乘坐公交车,享受出租车票价优惠。

5.参观游览礼遇。市内3A级以上景区(点)对道德模范本人实行免费参观游览。

6.住房保障礼遇。对住房困难且符合保障房政策的道德模范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保障性住房申请。

7.宣传展示礼遇。在全市设置的善行义举榜、公益广告宣传栏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和照片,在全市各级主要媒体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典型事迹,让道德模范事迹上银屏、上好人墙、上主题公园、上道德讲堂等,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道德模

范、关爱道德模范、帮扶道德模范”的氛围。

8.物质奖励礼遇。对当年获得道德模范的,市文明委一次性给予一定数额的激励金,全国道德模范奖励3万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奖励2万元;自治区道德模范奖励1.5万元;固原市道德模范奖励1万元,固原市道德模范提名奖奖励5000元;同年荣获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按获得最高一级荣誉称号标准发放激励金。

9.其他应该且能够实现的礼遇事项。

#### (二)礼遇程序

1.颁发荣誉证书,并以市文明委名义给道德模范颁发礼遇卡。

2.庆典活动礼遇由市、县(区)文明办提出建议,各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统筹安排。

3.道德模范凭礼遇卡享受的医疗保健、劳动就业、公共交通、参观游览、住房保障、宣传展示和物质奖励礼遇等,按本办法明确事项落实。

4.其他可实现的礼遇方式,可由道德模范本人向礼遇事项相关单位及当地文明办提出申请,通过审核程序后,由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帮扶方式和程序

#### (一)帮扶方式

1.资金帮扶。视道德模范家庭困难程度和荣誉等级,由推荐机构一次性给予1万至3万元的帮扶资金。各县(区)和市直(中央、区属驻固)单位给予道德模范的资金帮扶标准统一按照此规定执行。

2.困难帮扶。将符合城乡低保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道德模范纳入临时救助范畴,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就学资助帮扶。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或者其子女,属于在校学生的,给予优先享受国家和地方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4.志愿帮扶。在全社会倡导和鼓励机关、国有

企业、非公企业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帮扶生产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并由市、县(区)文明办协调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民政局、团委协调志愿者组织或通过向社会招募志愿者为其提供志愿服务。

5.就业帮扶。符合条件且有就业能力但尚未就业的道德模范,按规定享受免费就业培训、推荐就业和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6.社保帮扶。对年满16周岁以上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道德模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3000元缴费标准代为缴费,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同时享受320元的财政补助。具体由道德模范认定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当地财政部门保障所需资金,人社部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7.社会帮扶。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各类社会组织等,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道德模范给予帮扶,见义勇为基金会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类道德模范及其家庭给予帮扶。

8.医保帮扶。对道德模范本人住院医疗费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

9.医疗救助帮扶。对因重大疾病治疗确无支付能力的道德模范,纳入当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救助;对因见义勇为受伤而使生活受到影响的道德模范,给予一次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5000元。

10.其他应该且能够实现的帮扶形式。

#### (二)帮扶程序

1.对道德模范的帮扶,由其居住的村镇、社区提出申请,县(区)文明办核实,经市文明办审核后,报市文明委审批。

2.由各级文明办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 第六条 礼遇帮扶管理及措施落实

(一)节庆活动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统一组织

道德模范疗养的经费,由各级组织单位承担。

(二)市文明委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资金,从精神文明专项经费中列支,资金拨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文明办及市直机关工委每年督查礼遇帮扶道德模范政策落实情况,并于年底前向市文明办报告。

(四)宣传展示礼遇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具体措施。

(五)物质奖励礼遇、资金帮扶,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安排和落实。

(六)市文明办建立道德模范资料库,对奖励帮扶礼遇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进行审核公示,确保荣誉称号的先进性。并负责礼遇卡的制作、审核、发放,礼遇卡有效期两年。

**第七条** 礼遇对象不得以所获荣誉称号名

义参与营利性社会活动,如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失去示范性、产生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调查核实,由命名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取消礼遇待遇。

**第八条** 各县(区)、村镇、社区和市直(中央、区属驻固)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参与礼遇活动,要将礼遇的具体内容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兑现礼遇承诺,接受社会监督。礼遇帮扶道德模范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和文明行业考评内容。

**第九条** 各县(区)和中央、区属驻固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做好本地本系统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固原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5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 固原市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 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73号)精神,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建设“四个示范市”、打好“六场硬仗”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以“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为引领,全面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举措,强化资源整合,强化流程再造,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网上办”向“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办、不见面、就近办、马上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018年底,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的比例达到8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总体实现“网上办、集中批”。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申请,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30%以上,市县(区)每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通过网上办、快递送、代办制,稳步提高不见面办理量。

——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区)每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域评、联合审”瓶颈突破、整体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效果显现,不见面办理量的比重达到30%，“不见面、马上办”成为常态。五年内与全区同步全面实现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1.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和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深度融合。**将市县(区)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统一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做到“统一入口、统一认证、一网通办”。市县(区)各部门(单位)网站上公布的政

务服务事项信息要与宁夏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做到事项信息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加快政务信息与全区互通共享,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结果共享、出口统一”。配合自治区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建成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系统,规范电子印章流程管理,完善统一支付平台功能,丰富网上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推进政务服务前端“移动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到“掌上”发展,推进出入境证照、老年人优待证、社保查询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高频事项逐步实现“掌上”办,使群众办事不出门。积极利用社会或第三方服务平台,丰富“掌上”服务内容。拓展政务服务自助端应用,新建一批自助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域,为各类办事群体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标准化办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办理的标准、形式、要件、时限等要素保持统一。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督办力度,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上下联审联办,稳步提高网上办理比例。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体系。**加快推进各县(区)、部门(单位)非紧急类热线服务资源整合,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纳入本地政务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有效对接,向县(区)延伸全覆盖,自建热线平台的部门和县(区)要做好与市级热线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健全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工作模式,加快构建涵盖电话、短信、微信、微博、邮件、APP多渠道,上下联动、服务一体、数据汇聚的“12345”全媒体热线服务体系。健全并落实热线服务培训考核、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三方通话机制,加强话务人员培训,做好非紧急事项政务咨询答复投诉举报工作,实现群众诉求“一号通”,政务服务“零距离”。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二)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5.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市县乡三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加大“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力度,并全部进驻市县(区)本级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各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逐步进驻所在地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较少或办件量较少的部门,可通过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代办窗口的方式进驻。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市县(区)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要内设审批服务机构,所有政

务服务事项向部门审批服务机构集中、向政务大厅集中、向网上集中,提高政务大厅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和组织协调权的授权比例,其中审批决定权的首席代表授权率平均达到50%,提高即时办结事项比例,做到事项集中、人员集中、授权到位,“一站式”服务。市本级和推行“行政审批局”改革模式的县(区),对于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的业务性较强的审批事项,通过建立审管联动机制,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强化部门协同,支撑集中审批工作。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提升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加强政务大厅硬件软件建设,扩建改造市级市民大厅,完善各级政务大厅设施功能,提高硬件建设和信息化水平,配套完善导引、等候、填单、查询、评价、触摸式电子屏、自助服务等设施,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道(无障碍设施),保障功能性需求。配备完善手机充电台、ATM机、饮水机等便民设施,加强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完善政务大厅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监察系统,市县(区)政务大厅和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电子监控监察系统统一接入自治区电子监察平台,配合构建全区一体的服务监督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各级政务大厅整合职能相近的窗口,按照服务对象设置准营准入、项目投资、创业创新、民生金融、政法等服务专区。对企业注册、不动产交易、社保办理、机动车管理、出入境等办件量大及季节性强的窗口,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临时窗口或设

置综合窗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临时窗口服务问题,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等候时间长、排队长的现象。各级政务大厅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严把选派进驻关,推行退回召回制度,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办事不便利、服务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推行“一窗”分类受理。**市县(区)政务大厅要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事”为单元,梳理优化办事流程,按类别设置综合窗口或跨业务设置代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条龙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项目投资建设”、“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社会事务”等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集成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9.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自治区同步推动政务服务体系标识统一、标准统一、功能一致,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区市县“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统一管理。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细化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办理标准,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和协同化,使更多事项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建立统一的评价评估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规范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完善所

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流程、审查细则、网上办理深度等在内的 96 项政务服务要素,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优化明确办事流程,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微信二维码可扫。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指南明确的条件下,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减少申请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上一个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补。**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业务一体化办理,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推进办事“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

**11.推进“不见面、马上办”改革落地见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用好全程网办、代办制、快递送等方式,增强群众对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和自治区上下联动,开展新一轮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的梳理,在此基础上,动态调整年度“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规范完善审批服务指南,保持 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挖掘可不见面办理事项的深度,通过网上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

使不见面办理更简单、更便捷、体验感更强,稳步提升不见面事项网上办件量。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建设、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打破网上综合服务旗舰店模式,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事”为单元,梳理再造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办理流程,实现网上一体化、一条龙“套餐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过程中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各县(区)各部门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区市县乡村五级证

明清单目录。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底

**14.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民生服务事项进驻乡镇便民中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的委托或授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推行“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将相关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村(社区)级群众办事“代办制”。按照“十个一”的标准,加快推进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争取代办点覆盖率达100%。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各代办点代办人员,可采取按办件量给予奖励等方式,保障基层服务供给,主动为村(社区)群众开展免费上门、代办服务,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个人的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可办。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不出村(社区)”。各级政务大厅及基层代办点对于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复杂事项,原则上一次办结。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15.压缩企业开办和投资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宽进严管”要求,减少互为前置的企业准入手续。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准

入准营环节,将单个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组合,陆续推出企业开办“集成套餐服务”,大幅压减审批流程,使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在5个工作日以内,个体工商户即来即办。深化“区域评、联合审”改革,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的区域评估,评估结果通用共享,有效降低项目落地成本。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改革,市本级认真总结已取得的经验,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各县(区)要参照市本级做法,推行此项改革。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力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审批时间总体上控制在80个工作日左右,社会投资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按照“充分授权、封闭运行”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向工业园区授权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权,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

牵头单位: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16.压缩水电气暖网接入时间。**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公共服务部门的监管。在公共服务部门推行便民利企措施和服务承诺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批报装环节,实行同时报批、同步施工,公开服务标准,降低服务收费,切实缩短接入时间,保障新办企业、新建项目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基础要素的接入需求,力争企业电力接入平均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最多4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7.推进企业服务“代办制”。**县(区)政务大厅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参照市级市民大厅做法,设立企业服务中心,配备专门人员从事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代办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制定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及工作流程,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和“保姆式”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使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更便捷、更高效。创新企业服务方式,发挥市民大厅和县(区)政务大厅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网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服务新通道。开展网上办事经常性评价,对市县(区)营商环境便利度进行评价排名。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8.严格审批服务中介管理。**落实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固原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事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8〕52号),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引进高品质中介服务机构,实现中介服务充分市场竞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

中介服务选择。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全面实行标准化动态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规范专家评审服务。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各级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政府部门支付并纳入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了“审管分离”改革的市级和县(区)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职责,未实行“审管分离”改革的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管内容、监管办法,优化抽查方式及次数,统一规范标准。强化联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公开抽查监管,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增加高风险企业随机抽查频次。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审批服务和执法监管的有效衔接、相互支撑和动态保障。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深化法规规章立改废。**按照“谁制定谁清

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影响和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放管服”改革相违背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论证,实现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全覆盖,切实为“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供法制保障。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压实工作责任,务求改革实效。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职能,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职能重塑,以“不见面、马上办”为抓手,加快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目标,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难题。将此项工作纳入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中统筹推进,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审批便民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市县(区)推进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涉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部门)和配合单位(部门)要认真履职,协同联动,整体推进改革。市县(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加强业务培训。要认真落实区、市关于加强审批服务窗口人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把窗口人员选派关,发挥好政务大厅培养锻炼干

部的重要作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要将审批服务人员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安排,围绕网上审批、网上代办等重点、难点环节进行不定期培训。要健全并落实审批服务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审批服务人员干事创业、为民服务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不丢失、不泄密。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并形成政务数据申请、推送、使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对系统建设主体、运维企业的管理,建立相应的责任和处罚机制,开展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确保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可靠应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改革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等渠道在线办理业务,推进网上办事常态化。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本地审批便民服务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新成效,让高质量服务惠及更多办事群众。要聚焦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深挖细研,及时解决,为审批服务工作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加强督查考核。要把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纳入对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对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采取随机和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对积极作为、工作成效明显的要予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导致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8〕117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固原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 固原市本级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推进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对规范全市事业单位职务待遇、节约成

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事业单位行业类别众多,单位类型复杂,经费来源多样,车辆结构多元,必须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二、改革范围、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范围。单位范围为市党委、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直

属事业单位),以及市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单位)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范围为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二)工作目标。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实行社会化,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实现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高效。**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各参改单位要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工作不受影响。

**2.坚持从严从紧,应改尽改。**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开口子,不留后门,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现象。

**3.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根据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采取分类改革措施,不搞一刀切。完善各项

配套政策,切实做好与事业单位工资及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统筹与衔接,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4.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按照本实施意见,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强化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审核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 三、主要任务

### (一)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市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按照《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固党办〔2016〕42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在保障区域范围内的一般公务出行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予以保障。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活动出行。

教育、卫生、文化、广电4个行业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改革方案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借鉴自治区相关厅局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参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二)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和额度

市直属事业单位本级，公务交通补贴的标准、发放范围和方式及管理使用，按照固党办〔2016〕4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对参改人员实行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保障公务出行，个别特定岗位确需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应从严从紧核定并报本单位所属的主管部门批准。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费用支出情况，在节支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或发放人员范围，避免普遍发放交通补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改革倾向。

各事业单位车改后新增的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和必须低于取消车辆对应的综合成本。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探索交通费用报销方式，配套建立便利规范的报销办法，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额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 （三）从严核定保留车辆

市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保留车辆，按照固党办〔2016〕42号文件有关规定核定。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由主管部门核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可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传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与主管部门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保留1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保留的车辆全部纳入市车辆编制管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进行标

识化管理。

各部门（单位）不得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校车、班车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如确需保留的，要从严予以核定，车辆保留类型为大中型客车，纳入业务用车范围，进行标识化管理。各部门（单位）高层次人才原配有符合规定标准工作用车，却因工作需要保留的，应当经本单位职代会或党委会同意，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要报主管部门批准；其本人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等。

（四）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各部门（单位）可按照固党办〔2016〕42号文件中《固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方案》有关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不能简单推向社会，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五）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各部门（单位）取消的车辆，按照固党办〔2016〕42号文件和固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由各部门（单位）统一移交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评估、拍卖和解体机构，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指导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细致测算

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本单位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市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主管部门要将审定的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教育、卫生、文化、广电4个行业主管部门(即市教育局、卫计局、文广局)制定的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三)严格保留车辆管理。各事业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对保留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

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将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用、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实施意见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县(区)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统筹安排好本县(区)及所辖乡、镇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改革方案,经本县(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关于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马汉成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民主党派。

**李志达常务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

常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政务公开、法制、外事、应急、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国有资产、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外事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学院。

联系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监分局、农发行固原市分行、建行固原市分行、农行固原市分行、工行固原市支行、固原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固原市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固原分行、人保财险固原分公司、人寿保险固原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固原中心支公司。

**陆菁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闽宁协作、长三角地区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协管扶贫开发工作。

分管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联系市档案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固原日报社、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固原博物馆。

**金敬东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交通、规划、交通运输部扶贫对口支援六盘山地区工作和国家部委对接事宜,协管城乡建设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

联系兰州铁路局固原车务段、宁夏公路管理局固原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孟卫东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市场监管工

作,协管旅游、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烟草专卖局、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左鹏飞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商务工作,主抓宝中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协管发改、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

联系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

**何炜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行政审批服务、工业、信息化、环境保护、旅游、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发展委员会、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合作局。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六盘山热电厂、王洼煤业公司、中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

**朴凤兰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教育、卫生计生、公共资源交易、残疾人、医保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市红十字会、宁夏师范学院。

**刘文戈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公安、司法、消防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消防支队。

联系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固原市国家安全局。

**周文贵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水利、农牧、林业、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六盘山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市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粮食局、粮食储备库、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吴 璞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信访、民政、国土资源、城市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地震方面的工作,协管规划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信访局、地震局。

联系国网固原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固原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固原分公司、中国联通固原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固原市分公司、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王金全市长助理** 协助市长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协管农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市科协。

**何永吉秘书长**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63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是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重点项目,也是综合治理清水河过境段、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的关键工程。为高标准、系统化推进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治理工程建设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以 2018 年 4 月 28 日市规委会审定的《清水河固原市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为遵循,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调研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议精神,采取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建设模式,分期对清水河市区段(四中桥—郑磨漫水桥)实施综合整治,实现清水河市区段水安全、水生态、水质、水域面积率等指标达到规划建设目标。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清水河市区段(四中桥—郑磨漫水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治理长度 10.25 公里,主要采取整治河槽岸坡、净化水质、构建水生态、实施绿化景观等措施,提升河道排洪防涝能力,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包括五个子项工程,具体为:

1. 水生态构建工程。在原 1#、4# 橡胶坝处新建两座液压升降坝,形成蓄水区;结合原 2#、3#、5#、6# 橡胶坝及河道地形新建 5 座跌水工程,并结合河道实际,因地制宜构建湿地工程,实现河道水质自然净化。

2. 水质净化工程。蓄水区种植挺水、沉水植物、生态浮岛,水流缓慢区安装曝气装置,增加水体富氧率,防治水质恶化;以原 1# 橡胶坝为起点,在原 3# 橡胶坝东岸设置垂直潜流+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对水质实施净化。对河两岸泄洪沟实施清淤疏浚和 BSC 生物基质混凝土修砌;紧邻水系道路一侧设置滨岸植物带,削减地表径流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止进入清水河污染水体;对马饮河、清水河段河道底泥实施原位修复。

3. 基础河槽整治工程。新建护岸工程 21.27 公里,其中新建蜂巢格室护坡 9 公里、新建雷诺护垫 12.27 公里,并修复现状护坡,提高河道泄洪能力。改线整治基础河槽 2.75 公里。

4. 生态岸线工程。新建文化街桥北侧海绵型滨水公园,结合拆迁区域地形特点,对清水河右岸(东岸)全段及清水河西岸(火车站桥—郑磨漫水桥)段打造园林式、海绵型娱乐休闲生态廊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给排水、照明、休闲步道等设施。

5. 生态景观提升工程。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提升九龙山半岛公园和城墙遗址公园(南河滩桥北侧),对清水河西岸(四中桥—火车站桥)原绿化景观带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实施改造提升,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给排水、照明、休闲步道等设施。

## 三、组织领导

为高效推进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组建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组成机构及职责如下:

总 指 挥: 吴 璞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刘志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彪 原州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唐瑞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尤国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俞利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夏俊银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世军 市国土局副局长  
马进才 市环保局副局长  
樊银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蒙卫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耀星 市林业局副局长  
朱连续 市规划局局长  
黄绵松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全面督导协调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决策指挥机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房屋征收组、河道整治组、生态修复组、亮化建设组、协调组等五个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并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办公。

#### 1.办公室。

主 任:刘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干部

成 员:徐向臣 市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祺超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统筹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

#### 2.房屋征收组。

组 长:李 彪(兼)原州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旭明 原州区北源街道办事处书记

贾旭林 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书记

李果仁 原州区官厅镇镇长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建设区域房屋征收、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

#### 3.河道整治组。

组 长:刘 鹏(兼)

成 员:王治川 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工作站干部

王肃武 市住建局海绵城市建设中心职工

赵炳文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清水河市区段河道水生态构建、水质净化、基础河槽整治等治理工程建设。

#### 4.生态修复组。

组 长:刘 鹏(兼)

成 员:徐开晴 市林业局园林管理所副所长

张建武 市林业局园林管理所职工

张金娥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职工

赵炳文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清水河市区段河两岸生态修复及绿化等工程建设。

#### 5.亮化建设组。

组 长:刘 鹏(兼)

副组长:刘 强

成 员:褚静斌 九龙集团工程管理部部长

赵冠军 九龙集团工程管理部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清水河市区段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

#### 6.协调组。

组 长:陈学伟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马志鸿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霍 亮 市交警支队二大队队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交

通疏导、施工阻工挡工等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服从大局,疏导情绪,维护稳定。对无理阻挠项目建设者,依法处置,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四、实施步骤

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组织对清水河(四中桥—六盘山热电厂)段开展综合整治;第二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组织对清水河(六盘山热电厂—郑磨桥)段实施综合整治。

为圆满完成先期整治任务,第一期划分为项目前期、河道整治、生态修复、亮化提升等四个阶段展开。

(一)项目前期阶段(2018年10月8日—10月31日)。重点实施清水河四中桥至六盘山热电厂段房屋征地拆迁,完成建设区域垃圾清运;组织施工场地平整,全面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河道整治阶段(2018年11月1日—2019年5月30日)。重点组织实施液压坝工程、跌水工程、护岸工程、基础河槽整治工程等子项目建设。

(三)生态修复阶段(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结合河道整治工程建设进度,同步组织实施九龙山半岛公园、城墙遗址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滨水公园及两岸景观绿化等工程。

(四)亮化提升阶段(2019年6月1日—2019年8月30日)。依据建设方案,编制清水河市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亮化方案,结合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配套建设亮化设施。

#### 五、相关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清水河市区段综

合整治项目是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各单位要以国家试点和全市工作大局为重,全力支持项目建设,科学统筹本单位工作矛盾,自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安排抽调人员投入项目建设。每名抽调人员要服从组织安排,全身心投入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未竣工前,原则上不再参与本单位相关工作。

二要加强领导,协同推进。指挥部是整治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对整治项目实施全盘统筹。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凝心聚力、明确职责、主动配合、强化协同联动,确保整治工作按期圆满完成。PPP项目单位(宁夏首创)要从严从细做好方案报审、立项、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详实操作性强。

三要加强管理,提高管控效益。指挥部要建立工作例会、技术巡查、全过程控制等制度,强化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管控,严把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关,按程序选取过硬建设队伍,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科学统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工程建设指标,提高项目管控效益。

四要搞好工作保障,推动项目实施。原州区要积极协调各街道办事处、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PPP项目公司(宁夏首创)要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协调和统筹,搞好技术、人员、机械及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等保障,多方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建设经费保障与管理。指挥部抽调人员工作经费暂由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统一保障,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预算和划拨等保障工作。指挥部其他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由原单位给予保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 多层次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市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固原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定不移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放宽准入、优化服务,严格监管、有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引入竞争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力争到2020年,全市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新格局。

##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护理、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并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之间深度合作,打造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扩大供给。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中医特色优势明显、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社会办中医医院、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充分挖掘“皇普谧”文化,推进中医针灸技术发展。推动中医药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旅游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有序发展优势专科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优势学科建设,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康复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

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临终关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机构,积极推进运动康复和科学健身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委、市文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在产业集聚模式上,探索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的协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县(区)政府要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支持,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卫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政策措施

(八)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固原市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固原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年-2020年)》,加快社会办医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落实中医诊所备案

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对社会资本举办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包括医疗机构迁移)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和证明材料,严禁违反规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公布。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登记的有关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部门:市卫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工作改革发展助推打好创新驱动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固党办〔2018〕64号),加大急需紧缺医疗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全面实施医师电子化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逐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晋升职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将医疗机构医师纳入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实行医保服务医师违法违规与年度诚信分值及医保服务协议执行期限挂钩,推动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医师更好的落实各项医保政策。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范围,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险解决相关就医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各类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建立长

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医疗机构收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情况直接与医疗机构接触医保协议。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卫计局、市税务局。

(十三)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以股权、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市卫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合理加强用地保障。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按挂牌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监督管理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民营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全行业监管。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项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

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要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固原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措施。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督查调研。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区、市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

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探索创新。各县(区)政府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以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为

导向,主动出击,勇于担当,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营造有利发展环境。要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室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现将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乔晓安副秘书长 协助处理李志达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政府法制、政府办公室政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管法规科(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公职律师办公室和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马耀军副主任 协助处理何炜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秘书三科、电子政务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和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出版发行《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并成立《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简称编委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任永峰

委员:马耀军 李树荣 李彦科

韩英 马小虎 任伟

杨永宁 冯建辉 黄彦博

朱鹏飞 刘圆圆 李征平

马晓斌 王国柱

## 二、设立《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设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为编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报》刊发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审核、呈批、编印、网站发布及《公报》印刷成品收发、管理等有关协调工作。

主编:任永峰

副主编:马耀军

责任编辑:王国柱 陈雅宁 刘文娟

金娥 海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雨 杨静

## 三、相关职责

(一)编委会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编辑出版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制定编辑方针与出版工作计划;

3.检查指导编辑部的工作。

(二)编委会主任、副主任职责。

1.主任负责编委会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做好《公报》的编辑、发行等工作。

2.定期组织召开编委会议,听取编辑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编辑部和编委会提出的问题,审查评议《公报》编辑质量。

3.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解决编辑出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三)编委职责。

1.参加编委会会议,听取和审查编辑部的工作汇报,对《公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了解政策动向,向编辑部推荐稿件,为编辑部组稿和审稿提供信息。

3.参与撰写、核对和审查稿件,严把稿件质量关。

4.搭建信息平台,听取、收集社会各界对《公报》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沟通,规划《公报》发展思路。

#### (四)编辑部职责。

1.负责《公报》及电子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2.负责《公报》的组稿、审稿、定稿、发稿及退稿工作。

3.负责《公报》的印刷、校对。

4.负责《公报》及电子版的发行。

5.负责《公报》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6.负责《公报》数据库的建设。

7.负责《公报》、公报电子版及数据库建设等经费的预算和使用。

8.负责与《公报》及电子版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五)主编职责。

1.主持《公报》编辑部全面工作。

2.贯彻党和国家的办刊方针,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

3.主持制定编辑部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采取各种形式提高编辑人员的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改善编辑部的工作条件。

5.确定《公报》的选题规划和发稿计划。

6.终审稿件,把好稿件质量关。

7.签发采用稿,终校文稿,稿件交付印刷前签字。

8.加强对外联系和宣传,扩大《公报》社会反响,提高社会效益。

#### (六)副主编职责。

1.协助主编管理编辑部的全面工作。

2.支持《公报》的编辑出版工作,贯彻办刊方针,把握办刊方向。

3.制定《公报》的选题规划和发稿计划,具体实施。

4.分管具体编辑业务工作,对文稿进行复审,解决审稿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统筹安排每期文稿,协助主编把好《公报》质量关。

5.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种期刊质量检测、评估、评比事宜的准备和实施。

6.主管编辑部日常管理工作。

7.完成主编授权的其他工作。

#### (七)责任编辑职责。

1.负责稿件的初审,提出是否采用的理由和意见,签署初审意见。

2.对校样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加工,确保刊用文稿的质量。

3.负责本人责编稿件的校对工作,通读付印样,保证校对质量。

4.完成主编或副主编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1号)精神,全面建成“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创新活力,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统一标准,简化流程,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事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

作,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以前,将我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发票申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切实解决企业开办时间长、环节多、效率低、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不畅等问题,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将涉及企业开办的审批、税务、公章刻制等事项统一进驻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并加强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制定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分别提交材料变为一次性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

(二)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施流程再造,利用宁夏政务云平台,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一表填写、一次提交数据,由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审批权限授权至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采集推送数据、各部门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以“数据多跑路换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

(三)优化办事流程、压缩时限。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不断提高登记便利化程度,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

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化;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登记全范围、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对企业注册登记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明确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2.提高印章刻制效率。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政务大厅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发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3.提高涉税事项办理效率。税务部门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对首次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的企业做好一次性告知服务,及时补录信息,采集实名信息,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申领业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二)加强实施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加

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加大对涉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帮助一线人员全面掌握新流程、新方法;要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要通过各种形式,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政策进行全

面准确解读,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和解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采取随机和定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督察督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作明显滞后的要严肃追责问责。